

副本

裝

訂

錄

內政部 (函)

保存年限	
號	檔

示	行 文 單 位		受文者	送別
	正本	副本		
	吳玉盛建築師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本部營建署			
批			建築管理組	密等
詳	發 文			
	件 附	號 字	期 日	
		台(81)內營字第	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日	
		號		

8184793

主旨：檢送本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(81)建台懲字第〇四七號決議書乙份，請查照。



部長 吳伯雄

內政部建築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

剛建台懲字
第047号

被付懲戒人：吳玉威

住 所：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八十二号二樓

建築師事務所名稱：吳玉威建築師事務所

地 址：台北市杭州南路八十二号二樓

右被付懲戒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、不服
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八十二年第八〇一次會議決
議停止執行業務四個月之處分、申請覆審、本會
決議如左：

主 文

維持原処分停止執行業務四個月

事實

吳玉成建築師分別承辦設計監造台北市玉成國小
小61年度校舍工程及比建本字第0七八号建照工
程。涉設計監造不周。經內政部建築師懲戒委員會
審事員會第廿五次會議決定各以「申誠乙次」及「
申誠兩次」之処分。依建築師法第四十五條第二
項規定建築師処分三次以上者。在り方受停止執
行業務期限之処分。案經台北市建築師懲戒
委員會決議依上開法條規定以一「停止執行業務

四個月之久，被付懲戒建築師不服，向本部申請覆審。其旨意略以：「所營造台北市166棟木字第078號（台北市實踐國小活動中心）及台北市67建港字第07三號（玉成國小校舍建築工程）等二案，均已完工領有使用執照，且使用多年，如使用單位常疏於保養，有無違規使用也是造成目前建築物品質不佳之原因。至關於混凝土品質問題，當初施工憑置混凝土時，均做試件檢驗，品質均經檢驗合格。檢定符合教育局審計處、建管處規定，檢重驗收時，學校及各單位均有記錄可查。不服

原決定，特再提請西復審。

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答辯旨意略以：被付懲戒建築師該
計暨造台北市王成國中67年度校舍工程及66建
本字第0七八号建照工程，涉設計暨造不固，終內
政部建築師懲戒西復審委員會第廿五次會議決定
各予以申誠乙次，及一申誠兩次之處分，事案是
建築師受申誠迄今三次以上，依建築師法第四十五
條第二項規定之處分並無不合，本件申請西復
審為無理，敬請登報予以駁回。

理由

按建築師受申誠處分三次以上者，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時限之處分，及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二項所明定，事件建築師受申誠處分累計已達三次，依上開法條原處分規則予以停止執行業務四個月之處分，並無不當。本會申請覆審及無理由，茲決定如主文。

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